

關於《有關創業板的諮詢文件》的一點意見

問題 6 (d): 如公司達到主板上市要求 (如股東分佈等) 的合規情況沒有公開資料可作印證, 香港交易所應否要求上市公司的持牌財務顧問確認其已遵守有關規定? 抑或香港交易所應該尋求直接依賴由公司董事作出的保證?

我認為沒必要由財務顧問確認, 由公司董事作出保證應足夠。理由如下:

1. 要求財務顧問作出確認, 一定會增加公司的成本, 這與交易所力? 降低上市公司的上市成本的原則背道而馳;
2. 財務顧問本身並不能獨立確認股東分佈情況, 還需要依賴公司董事對公司股權的調查, 因此財務顧問的確認並沒有增加有關事項的準確性, 只增加了一個不太有用的環節而已;
3. 公司可以自股份登記處獲取一些登記股東的情況, 同時還掌握持有類別股份超過 5% 的股東的情況, 應該可以部分說明股權分佈情況;
4. 目前在股份登記處的股東名冊上較大的股東往往是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但要知道該代理人公司究竟是代表的哪些股東, 這其實很難。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董事會有權對公司股權進行調查, 但這畢竟較複雜, 如果相關條例或規則能夠使公司能較容易地取得公司股東構成情況的話, 這樣就不存在障礙了。

一點拙見。不當之處, 敬請包涵!

趙大君